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9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9月 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9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本次发行的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为准。

2、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江西合力泰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3、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期限为3+2。附第3年末江西合力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担保情况: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将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发行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内容由江西合力泰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8、江西合力泰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江西合力泰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江西合力泰拟提请股东授权在其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等: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江西合力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0、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为准。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9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09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30日(周三)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9月30日下午14:30-16: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15:00至2015年9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南外环89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七)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5日(周四)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3、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2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15:00至2015年9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5,532,0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8,000,000股的74.775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5,532,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5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853,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7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李燕律师、叶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3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李燕律师、叶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5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30日下午13:3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4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九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投资"),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5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5层504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件及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翼鹏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翼鹏投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净利润	14,391,345.71
资产总额	771,538,937.15
负债总额	731,283,270.59
资产负债率	94.78%

上述数据合并反映了包括翼鹏投资子公司美国普利特 (PRET HOLDINGS LLC) 及其下属的WPR公司、威尔曼塑料、DC Foam,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翼鹏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6.32%。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全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除上述之外还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6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2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担保30,176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为孙公司PRET Holdings LLC担保10,000万元;共计142,176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89.86%。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8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证券代码: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15:00-2015年9月30日1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林义擎 钱丽娟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7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7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9月14日上午10点;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下午 3:00 至 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 中的任意时间;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东43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41,406,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02%。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量5,166,650,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97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其中1名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74,755,3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27%。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7,252,846,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322%。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2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3、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2,454,962,285	99.6855%	39,272,920	0.3143%	17,700	0.0001%
议案2	12,455,151,385	99.6870%	36,720,780	0.2939%	2,380,740	0.0191%

其中议案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2,380,172,477	99.9477%	6,456,290	0.0521%	17,700	0.0001%
议案2	12,380,361,577	99.9493%	6,035,090	0.0487%	249,800	0.0020%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74,789,808	69.5031%	32,816,630	30.4969%	-	0.0000%
议案2	74,789,808	69.5031%	30,685,690	28.5166%	2,130,940	1.9803%

4、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议案1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438,658,332	97.3415%	39,272,920	2.6573%	17,700	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马宏继律师、李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4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昇兴")。

近日,河北昇兴收到了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批准了河北昇兴的注销登记申请。截止目前,河北昇兴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已经办理完毕国税、地税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河北昇兴的注销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1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4年12月11日,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3,2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1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5年9月11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43,2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1.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1,5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解除本次股份质押后,其尚有48,8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5%。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